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9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郭尹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伍仟伍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   | 年息利率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001 | 50,398元       | 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 | 16%  |
| 002 | 5,160元        | 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 |     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